

商务部--首批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数字商务企业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

商办电函〔2019〕406号

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确认首批线上线下 融合发展数字商务企业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：

为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重要部署，加快推动商务领域企业数字化转型，促进新旧动能转换、资源优化配置、质量效率提升，2019年商务部开展了数字商务企业培育和遴选工作，经各地推荐和专家评审，决定确认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等60家企业为首批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数字商务企业。

各地要高度重视数字商务的发展，按照《数字商务企业发展指引（试行）》，积极开展数字商务企业的培育和推广工作，鼓励和引导企业应用先进信息技术创新发展，加快数据赋能，引领市场主体向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发展，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。

各地在培育数字商务企业过程中的经验和做法，请及时向我部（电子商务司）反馈。我部将适时组织开展下一批数字商务企业遴选工作。

附件

首批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数字商务企业名单

(共 60 家)

一、北京

1.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
2.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3.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
4.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
5. 北京小笨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二、天津

天津市道本科技有限公司

三、河北

河北新希望天香乳业有限公司

四、山西

山西乐村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五、辽宁

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

六、大连

大连瀚闻资讯有限公司

